

<<法学家茶座-2012.2总第35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学家茶座-2012.2总第35辑>>

13位ISBN编号：9787209060868

10位ISBN编号：7209060863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山东人民

作者：何家弘 编

页数：160

字数：16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收录了《许云鹤案重述》、《事实的证明与法院的判断》、《确信与心证》、《类似案件、不同处理、不同效果》、《论守法》、《法度之外、情理之中》、《国家之上是人》、《保障人权需要一场语言革命》、《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更应重视私权救济》等文章。

书籍目录

卷首语
陋室品茗话法俗
三言拍案
许云鹤案重述
事实的证明与法院的判断
确信与心证
类似案件、不同处理、不同效果
法治漫谈
论守法
法度之外、情理之中
法学札记
国家之上是人
保障人权需要一场语言革命
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更应重视私权救济
法苑随笔
刑事司法是杯“温开水”
有为与无为
司法官员的法学修养
存与废：财产刑功能的新思维
身边法事
动物不是物？
农村“独女户”的二胎生育指标可否转让？
环保局“上划”的理性思考
签名的法律意象
域外法制
重走革命路
天道酬勤——“WT之父”杰克逊教授
忆师念友
我与马克昌先生的忘年交(下)
两位前辈
茶客论剑
为什么实名制
实名制与犯罪预防及其他
“秘密拘捕”是个伪概念
秘密逮捕条款与公共知识分子的责任
质疑限购令
中外名案
读书人自取其辱
学人絮语
外法史研究会与上海人
学习是一种生活态度
书城夜话
读书悟道，另类闲说——说《风与草：喻中读(尚书)》
清廉圣国在何方
聊斋闲话}

鬓华虽改心无改
从造假骗官不予追究法律责任说开去
品茶论法说文化，风雨十年培新芽
——“《法学家茶座》创办十周年新春茶话会”侧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但这种“政治正确”的话语表述引发了法学理论上的一场地震。

一个学术问题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动物不是物，那么是什么？”

”回答是简单而具有颠覆性的，既然动物不是物，那就只能当主体看待了。

中国法学界也不乏动物权利论的拥趸，很多学者持这种观点，认为“动物应该获得道德上的主体地位”，“承认动物的主体地位既不是道德的乌托邦，也不是生态法西斯”，“动物可以成为有限的法律主体”。

国内外的学者们不遗余力地发挥想象力进行制度设计，为大自然立法：动物虽然没有人的意志和灵魂，就把它当成婴儿看，反正婴儿也一样没有民事行为能力。

一个人拥有他的宠物，不是宠物的所有人，而是它的监护人。

这不是权利，而是义务，你是为了它的利益，去抚养它，喂养它，就像你的孩子一样。

虽然理想很丰满，但是现实很骨感。

笔者虽然不反对保护动物，但很难抛弃人本主义的立场，人是衡量一切的价值尺度，保护动物不是为了动物的尊严和利益，而是为了捍卫人的感情和价值。

现代西方学界对所谓“欧洲中心主义”、“人类中心主义”进行了深刻反思和批判，但其效果不免矫枉过正，仿佛一提到现代性就是文化霸权、后殖民主义，就像好莱坞大片《阿凡达》所表达的一样，现代制度和科技进步都是野蛮、暴力、奴役、违反天性的象征，恨不得回归原始社会才人性化，才本土化，才高尚光荣。

这是“越穷越革命”的现代版。

第一，动物主体化在法律秩序上无法实现。

动物成为主体至少面临着三个问题：（1）理解和沟通的不可能。

所谓“子非鱼，焉知鱼之乐？”

”正如“归真堂”事件，双方激辩“活熊取胆”中的熊是否感受到痛苦，这是一个无法证明也无法证伪的伪问题。

只有同类才能相互感受、相互理解、相互沟通。

婴儿虽然欠缺意思能力，但作为人类我们可以理解婴儿的需要和利益的。

而对于动物，我们所理解的痛苦，只是我们主观上把自己设身处地而产生的想象，而非动物的真实感受和需要。

如果人根本就不可能理解动物，怎么可能代表动物的利益和意志呢？

我们充其量只能做一个动物的管理人而非代理人。

（2）权利与责任的不对称。

权利义务是一枚硬币的两面。

作为法律主体，在享有权利的同时，还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动物权利论者只能思考事物的一面。

试想，当我们赋予动物权利的时候，有没有考虑过动物如何承担责任？

显然动物不具有责任能力，如果由动物的所谓监护人替代其承担责任，那么人与动物的自然竞争将变形为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冲突，徒增纷扰。

编辑推荐

《法学家茶座(2012.2)(总第35辑)》致力于推动法学走出学术的象牙塔，进入寻常百姓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